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提高日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公告起一年内，投资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，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时间不超过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。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仅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不得用于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现金流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